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临环罚告〔2024〕014018号

蒲县吉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俊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3065568297U

详细地址：蒲县太林乡河底村武家崖东南约1.5km处

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案件线索转办函”转办问题。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排污许可证要求该公司每月监测1次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共需监测12次。2023年该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二氧化硫共监测10次，缺少频次2次，无2023年1月份和3月份的监测报告。2、排污许可证要求该公司每月监测1次雨水化学需氧量和颗粒物，实际上该公司仅在5月份对雨水化学需氧量和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缺少频次11次。涉嫌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0月10日所做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蒲县吉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3年自行监测方案复印件、部分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材料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 当事人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 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 蒲县吉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手续等证据证明材料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

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17，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玖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蒲县分局

联系电话：18335758333

联系地址：蒲县东大街217号

